

也談同性戀與婚姻

On Homosexuality and Same-sex Marriage

吳 飛

Wu Fei

Abstract

Xianglong Zhang's position on same-sex marriage is tolerance with reservations. He contends that Confucianism does not affirm or deny homosexuality as ancient Greek culture or Christianity did, because it regards homosexuality and same-sex marriage as two completely separate issues. By distinguishing marriage from homosexuality, the Confucian view proposed by Zhang neither violates the freedom of homosexuals nor affects the order of marriage and family. It can provide a more sensible perspective for people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mosexuality and marriage in today's world.

張祥龍老師在其大作《儒家會如何看待同性婚姻的合法化？》中，如此概括儒家對待同性戀的態度：“儒家既沒有像基督教那樣譴責同性戀及其結合，也不會贊同古希臘文化對同性戀、特別是男同性戀的某種鼓勵傾向，而是對同性戀現象採取有保留的寬容態度，更願意以道德人品而非性取向來評判其個人。”而這樣

吳 飛，北京大學哲學系教授，中國北京，郵編：100871。

Wu Fe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100871.

《中外醫學哲學》XVI:2 (2018年)：頁 73-7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 73-76.

© Copyright 2018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有保留的寬容態度，更來自於他對儒家的界定：“儒家是保存極古之義而又極求新意的思想和人生追求。”祥龍老師的判斷對我很有啟發，並引發了我更多的思考。記錄下來，作為一點補充。

古希臘人確實非常肯定同性戀，像蘇格拉底在《會飲》（祥龍老師譯為《宴飲》）中說的那樣，不過，蘇格拉底也並沒有發展到肯定同性婚姻的程度。在蘇格拉底看來，男女之間的婚姻並沒有精神性的價值，生育子女只是為了彌補身體上的必朽，而出於精神性友誼的同性之戀，則是從身體性追求邁向精神追求的一個環節，他在與阿爾西比亞德的友誼中，又有意超越戀愛關係，引導對方向更純粹的美本身邁進。這是對古希臘同性戀之風的一種哲學解釋。

猶太-基督教傳統中對同性戀的否定則出於相當不同的態度。在《創世記》中，上帝創造人之後，就祝福他們的婚姻，賜福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後來的保羅更是極力讚美作為一種聖事的婚姻。婚姻與生育，都被基督教賦予了一定的正面意義，是上帝所造之人之自然的一部分。而同性戀之所以在新舊約中都遭到了否定，是因為它與上帝所造的自然背道而馳，以致於但丁在《神曲》中還在地獄中為同性戀者安排了一個位置。

可以看到，西方兩個文明傳統中對待同性戀的態度，都與對婚姻的理解緊密相關。希臘人之所以會肯定同性戀，是因為他們超越於婚姻之上的精神追求；基督教之所以否定同性戀，是因為《聖經》中對婚姻的肯定。兩種傳統都預設了，同性戀與婚姻是不同的。

儒家同樣認為，婚姻與同性戀不同。正如祥龍老師指出的，中國文化對同性戀並沒有一個明確的肯定或否定的態度。中國古代出現的各種同性戀現象，大多只是被當做一種癖好，就像愛好服食五石散、奇裝異服、塗脂抹粉、琴棋書畫、三寸金蓮一樣，本身沒有道德的意義。如果有人因為過於寵幸變童而耽誤了正事，他自然會遭到批評，就像任何玩物喪志的情況一樣，比如漢

哀帝和董賢。而如果他雖有變童之癖，卻沒有影響到他的立身行事，甚至在某種程度上有利於此，那就不會招致批評，反而會得到肯定，像汪錡便是這樣。在《紅樓夢》中，賈寶玉和秦鐘、蔣玉函等都有些同性戀的傾向，作者並沒有絲毫的批評。我認為，這就是祥龍老師所謂“有保留的寬容”態度的實質：儒家之所以沒有像古希臘那樣肯定或像基督教那樣否定同性戀，就在於她將同性戀與婚姻家庭當做了完全不相干的兩個問題。這樣我們就可以總結出對待這個問題的三個傳統態度：超越婚姻的古希臘式同性戀、反對婚姻的基督教式同性戀，和完全脫離婚姻家庭看待同性戀的儒家態度。

因而，今天對同性戀的肯定，與古希臘、基督教和儒家傳統的態度都很不一樣。同性戀婚姻的理論基礎是：婚姻是人們出於自由意志締結的生活共同體，因而只要是出於自願的婚姻，就受法律的保護。兩個人，不論同性還是異性，只要彼此相愛，自願結合到一起，就是合法婚姻，至於生育、財產、繼承等等問題，都不必考慮。這一觀念的實質，是自基督教以來越來越被重視的自由意志的空前膨脹。從奧古斯丁以來，自由意志就變得越來越重要，但在一個決定論與自由意志都非常重要的基督教思想體系中，自由意志沒有充分展現出它的獨立力量。但隨著西方現代思想越來越世俗化，自由意志成為決定一切社會制度的理論基礎，契約，則被當做人際關係最標準的模式，而契約正是不同人之間自由意志耦合的產物。在基督教傳統中，婚姻本來是一種聖事(sacrament)，逐漸演化為一種契約(contract) (Witti 2012)，只是在儀式上稍微保留一點教會法的遺跡。既然只是契約，那當然就是由雙方自願決定的，由男女雙方的契約演化為任何性別的兩個人之間的契約，也就是順理成章的了，而由此再演化為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群婚、人獸交等各種非傳統婚姻形式，恐怕就只是時間的問題了。如果婚姻制度走到那一步，人類還可以和平、快樂地生活下去，而不出什麼亂子，我是不相信的。

經過這樣一番梳理，我們也就清楚了，問題就出在對自由意志的過度強調和將婚姻關係契約化的現代理念。在基督教傳統中，由於對婚姻之聖事的肯定和對人性的強調，不僅同性戀婚姻是不可能的，甚至任何同性戀行為都是被嚴厲譴責的，這種態度在今天的世界肯定是沒有任何合法性的。甚至可以說，同性戀婚姻發展到今天這個地步，正是基督教過於嚴厲地否定同性戀的態度而走向了它的反面。而如果只是肯定個人意志，像《會飲》中那樣，鼓勵人們去追求美好的東西，而這美好的東西是塵世的家庭生活所不可能帶來的，那也不會導致同性戀婚姻的問題。而在儒家的態度中，同性戀這樣的個人趣味被給予了相當大的空間，但由於婚姻家庭牽涉到更高的價值，而與同性戀問題完全分割開來。這樣的思路既不會侵犯同性戀實踐者的自由，也不會影響到婚姻家庭的正常秩序。我以為，這是今天討論同性戀問題的人們更可以參考的態度。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張祥龍：〈儒家會如何看待同性婚姻的合法化？〉，《中外醫學哲學》，2018年，第XVI卷，第2期，頁53-72。ZHANG Xianglong. "How Should Confucianism View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53-72.
- John Witt Jr.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12).